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字〔2023〕11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武汉理工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3年9月9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有关精神，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中我校毕业生是指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以下简称本科生）应届毕业生、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二）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就业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六条 按本实施办法确定的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下简称补偿代偿）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七条 相关部门职责约定如下：

（一）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拟定学校年度学费补偿和国

家助学贷款代偿计划，审核申请本科毕业生资格，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科生的推荐名单和毕业生在岗工作情况；加强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联系，建立、维护和管理代偿学生信息档案；协助财务处将补偿代偿资金返还给毕业生本人；配合宣传部宣传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协调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宣传部：负责政策宣传，对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进行跟踪宣传报道。

（三）财务处：负责申请学生实际交纳学费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审查，负责管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按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名单将补偿代偿金代为返还给毕业生本人。

（四）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负责审核申请研究生毕业生资格，向全国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研究生的推荐名单和毕业生在岗工作情况；协助各学院督促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研究生毕业生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协议。

（五）团委：配合宣传部宣传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结合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鼓励学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六）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提供并发布中西部地区和艰

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就业信息；负责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联系就业单位并建立就业基地；负责和学生、就业单位签订三方就业协议；负责毕业生就业协议执行情况及跟踪管理工作，和就业单位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并提供学生在岗工作情况等信息；结合农村支教服务计划，配合宣传部宣传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七）各学院：负责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接受本科生和研究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申请，负责审查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资格，并分别向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院推荐候选本科生和研究生；协助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做好毕业生就业协议的审核、签订工作；配合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跟踪管理毕业生，督促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毕业生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协议。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工作程序

第八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九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所在学院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及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三方签订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等有关材料；如未签订三方协议或合同，需提供用人单位出具加盖公章证明毕业生服务单位、服务年限、单位地址等材料或接收函；选调生等特殊不签订合同的学生需提供政策性文件或公示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应于当年10月30日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审查。各学院认真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按要求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校审核。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审核拟获补偿代偿初审本、研究生名单和资助金额并在校园网公示三个工作日。

（四）上报初审学生名单。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于每年6月底将初审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集中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对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五）公布资助名单。学校接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名单后，公布获

得补偿代偿学生名单。

(六)实施补偿代偿。学校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名单或就业单位反馈信息,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于15个工作日内返还毕业生本人。

第四章 资助标准与使用办法

第十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本科、研究生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十一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当切实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严格审核申请补偿代偿学生的资格。

第十三条 获补偿代偿毕业生的学校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一）建立武汉理工大学获补偿代偿毕业生个人信息系统。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根据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各学院提供的信息建立补偿代偿毕业生个人信息系统，并负责日常的维护与管理。

（二）建立与就业单位和获补偿代偿毕业生定期联系制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每年通过电话、信件、走访等方式与毕业生就业单位联系，了解和掌握毕业生在岗和工作情况。获补偿代偿毕业生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本人下一年度的补偿代偿申请和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当年在职在岗情况证明邮寄学院审核后交至学校，经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审查进行汇总并反馈毕业生。

（三）建立毕业生工作情况定期报送制度。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根据学院提供的补偿代偿毕业生在岗信息，于每年6月30日前将获得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补偿或代偿。

第十四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向学校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申请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接到取消代偿资格申请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联系就业单位，协商用人单位在毕业生和学校、银行办理完相应的还款手续之后再为其办理离职手续；各学院负责督促毕业生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

第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相关单位和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对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本办法实施期间，如教育部出台新的相关规定，则按教育部的新规定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校学字2009〔9〕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9日印发
